

11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章節名稱：第一章 簡介/1.6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如附表 1.1	如附表 1.1

表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別：~~1140120~~[1141231](#) 發布版)」法規檢測項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020	車輛規格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95.7.1	97.1.1	95.7.1	48	02
					53	01
					74	01
					104	00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0.1.1	100.1.1	100.1.1	48	03
						04
					53	01
					74	01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低速輔助照明燈請參考 UN R48 04-S9(含)以後之版本)	102.1.1	102.1.1	104.1.1	104	00
					48	04
					53	01
					74	01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6.1.1	106.1.1	106.1.1	104	00
					48	05
						06
					53	01
					74	01
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15.1.1	115.1.1	115.1.1	104	00
					48	06
						07
					53	01
					70	01
036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17.1.1	117.1.1	117.1.1	74	01
					104	00
					48	08
					53	01
					70	01
040	靜態煞車	現行	現行	---	---	---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現行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現行	---	---	---	---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現行	---	---	---	---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現行	---	---	---	---
090	喇叭音量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95.7.1	95.7.1	96.1.1	28	00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108.1.1	108.1.1	108.1.1	28	00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20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	現行	---	---
130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	現行	---	---
140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	---	現行	---	---
141	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	---	---	114.7.1	---	---
150	載重計	現行	---	---	---	---
160	行車紀錄器	現行	---	---	---	---
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110.1.1	---	---	---	---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現行	現行	---	---	---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第 6 章節係參考 UN R118)	108.1.1	108.1.1	---	118	02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現行	現行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	95.7.1	95.7.1	---	104	00
202	反光識別材料	100.1.1	100.1.1	---	104	00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95.7.1	95.7.1	96.1.1	28	00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108.1.1	108.1.1	108.1.1	28	00
220	速率計	97.1.1	95.7.1	95.7.1	39	00
221	速率計	107.1.1	107.1.1	107.1.1	39	01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3
					81	00
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15.2.1.1.1~15.2.1.1.2, 16~16.1.8 之規定)	106.1.1	106.1.1	106.1.1	46	04
					81	00
232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10.1.1	110.1.1	110.1.1	46	04
					81	00
240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95.7.1	60	00
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106.1.1	60	00
250	安全玻璃	95.7.1	95.7.1	---	43	00
251	安全玻璃	100.1.1	100.1.1	---	43	00
252	安全玻璃	105.1.1	105.1.1	105.1.1	43	01
253	安全玻璃	108.1.1	108.1.1	108.1.1	43	01
260	安全帶	95.7.1	95.7.1	---	16	04
						05
						06
261	安全帶	106.1.1	106.1.1	110.1.1 (L2、L5)	16	06
						07
270	間接視野裝置(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100.1.1	100.1.1	95.7.1	46	0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6.2.2.3~6.2.3.2 及 Annex 12 之規定)					03
						04
					81	00
271	間接視野裝置	112.1.1	112.1.1	112.1.1	46	04
					81	00
280	輪胎	95.7.1	95.7.1	---	30	02
					54	00
281	輪胎	102.1.1	102.1.1	102.1.1	30	02
					54	00
					75	00
290	燈泡	95.7.1	95.7.1	98.1.1	37	03
					99	00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95.7.1	95.7.1	95.7.1	98	00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100.1.1	100.1.1	100.1.1	98	00
					113	00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	106.1.1	106.1.1	106.1.1	98	01
					113	00
						01
						02
310	方向燈	95.7.1	95.7.1	98.1.1	6	01
					50	00
320	前霧燈	95.7.1	95.7.1	96.1.1	19	02
						03
321	前霧燈	102.1.1	102.1.1	102.1.1	19	03
322	前霧燈	106.1.1	106.1.1	106.1.1	19	04
330	倒車燈	95.7.1	95.7.1	112.1.1 (L2、L5)	23	00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
					50	00
350	尾燈(後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
					50	00
360	停車燈	95.7.1	95.7.1	---	77	00
370	煞車燈	95.7.1	95.7.1	98.1.1	7	02
					50	00
380	第三煞車燈	95.7.1	95.7.1	106.1.1	7	02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95.7.1	95.7.1	---	7	02
400	側方標識燈	95.7.1	95.7.1	---	91	00
401	側方標識燈	100.1.1	100.1.1	---	91	00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95.7.1	95.7.1	98.1.1	3	02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	100.1.1	100.1.1	100.1.1	3	02
420	動態煞車	97.1.1	97.1.1	96.1.1	13	09
						10
						11
					13H	00
					78	02
421	動態煞車	100.1.1	100.1.1	100.1.1	13	10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13H	00
					78	02
					13	11
422	動態煞車	102.1.1	102.1.1	102.1.1	13H	00
					78	03
					13	11
423	動態煞車	108.1.1	107.1.1	107.1.1	13H	00
					78	01
						03
					78	04
424	動態煞車	110.1.1	110.1.1	110.1.1	13	11
					13H	01
					78	03
						04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1.1	97.1.1	98.1.1	13	09
					13H	00
					78	02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2.1.1	102.1.1	102.1.1	13	10
					13H	11
						00
					78	02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7.1.1	107.1.1	107.1.1	78	03
						04
					13	11
					13H	00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97.1.1	---	12	0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100.1.1	---	12	03
						04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5	02
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3.1.1	---	95	03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6.1.1	---	95	03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4	01
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3.1.1	---	94	02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6.1.1	---	94	02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8.1.1	---	94	03
470	轉向系統	97.1.1	97.1.1	---	79	01
471	轉向系統	114.1.1	114.1.1	---	79	02
472	轉向系統	112.1.1	112.1.1	110.1.1 (L2、L5)	79	03
473	轉向系統	117.1.1	117.1.1	117.1.1 (L2、L5)	79	04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97.1.1	97.1.1	---	14	06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104.1.1	104.1.1	---	14	06
						07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	105.1.1	105.1.1	---	14	07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16	06
						07
					145	00
490	座椅強度	97.1.1	97.1.1	---	17	07
						08
					80	01
						02
491	座椅強度	106.1.1	106.1.1	---	17	08
					80	03
						04
492	座椅強度	114.7.1	114.7.1	---	17	09
					80	04
500	頭枕	97.1.1	97.1.1	---	25	04
501	頭枕	102.1.1	102.1.1	---	17	07
						08
					25	04
502	頭枕	110.1.1	110.1.1	---	17	08
						09
					25	04
510	門闕/鉸鏈	---	97.1.1	---	11	02
511	門闕/鉸鏈	---	102.1.1	---	11	03
512	門闕/鉸鏈	---	107.1.1	---	11	04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97.1.1	97.1.1	98.1.1	5	02
					31	02
					112	00
					113	00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00.1.1	100.1.1	100.1.1	5	02
					31	02
					112	00
					113	00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06.1.1	106.1.1	107.1.1	5	02
						03
					31	02
						03
					112	01
					113	00
						01
530	後霧燈	97.1.1	97.1.1	98.1.1	38	02
						03
540	火災防止規定	97.12.31	---	---	36	01
					52	01
541	火災防止規定	104.1.1	---	---	107	02
						03
						04
542	火災防止規定	105.1.1	---	---	107	05
543	火災防止規定	107.7.1	---	---	107	05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06
						07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97.12.31	---	---	66	01
						02
560	電磁相容性	---	100.1.1	100.1.1	10	02
561	電磁相容性	103.1.1	103.1.1	102.1.1	10	03
562	電磁相容性	107.1.1	106.1.1	105.1.1	10	04
563	電磁相容性	109.1.1	108.1.1	108.1.1	10	05
564	電磁相容性	114.1.1	114.1.1	114.1.1	10	06
570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	---	96.6.1	---	---
580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	96.7.1	---	---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0.1.1	100.1.1	---	123	00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6.1.1	106.1.1	---	123	01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99.1.1	99.1.1	---	---	---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00.7.1	---	---	55	01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100.7.1	---	---	55	01
630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99.8.16	---	---	107	02
						03
						04
						05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106.1.1	---	---	107	05
						06
						07
640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103.1.1	103.1.1	---	100	01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108.1.1	108.1.1	---	100	02
650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护規範	---	---	99.12.1	---	---
660	燃油箱	103.1.1	103.1.1	---	34	02
						03
670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02.1.1	102.1.1	---	---	---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103.11.1	---	64	02
					141	00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103.1.1	103.1.1	---	23	00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108.1.1	---	---	130	00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06.1.1	---	---	---	---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08.1.1	---	---	131	01
730	晝行燈	106.1.1	106.1.1	106.1.1	87	00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106.1.1	106.1.1	106.1.1	128	00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108.1.1	107.1.1	---	121	00
						01
760	車速限制機能	108.1.1	---	---	89	00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	107.1.1	---	26	03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08.1.1	108.1.1	---	61	00
790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106.1.1	106.1.1	---	70	01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	108.7.1	108.7.1	---	138	00
801	車輛低速警示音	114.1.1	114.1.1	---	138	01
810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护(係參考 UN R134)	106.4.1	106.4.1	---	134	00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第七章節及附件五)					01
820	氫儲存系統(係參考 UN R134 第五章節及附件三)	106.4.1	106.4.1	---	134	00
						01
830	氫儲存系統組件(係參考 UN R134 第六章節及附件四)	106.4.1	106.4.1	---	134	00
						01
840	煞車輔助系統	---	107.1.1	---	139	00
850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107.1.1	---	140	00
860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	112.1.1	---	34	03
					153	00
870	燃油箱安裝規定	---	112.1.1	---	34	03
880	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	---	---	109.1.1	146	00
89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	---	---	109.1.1	146	00
90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	---	---	109.1.1	146	00
910	燈光訊號裝置	114.1.1	114.1.1	114.1.1	148	00
911	燈光訊號裝置	117.1.1	117.1.1	117.1.1	148	01
920	道路照明裝置	114.1.1	114.1.1	114.1.1	149	00
921	道路照明裝置	117.1.1	117.1.1	117.1.1	149	01
930	反光裝置	114.1.1	114.1.1	114.1.1	150	00
931	反光裝置	117.1.1	117.1.1	117.1.1	150	01
940	盲點警示系統	114.1.1	---	---	151	00
950	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	---	114.7.1	---	127	02
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117.1.1	117.1.1	---	155	00
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117.1.1	117.1.1	---	156	00
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	---	116.1.1	---	160	01
990	扭鎖裝置	115.1.1	---	---	---	---
1000	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116.1.1	---	152	00
						01
						02

*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依6.1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J. 屬取得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自110年12月20日起，應檢附「國內技術母廠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依6.1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J. 屬取得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自110年12月20日起，應檢附「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

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交通部110年12月20日交路字第1100036484號函(參見附錄2.93)及112年9月12日交路字第1120022572號函(參見附錄2.99)) K.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前述公司之所營事業資料及製造廠之產業類別應與申請產品項目類別相關。 (2)上述(1)A~B之申請者，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2.1.6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 (6) <u>國內車輛製造廠取得大陸技術母廠技術授權，在國內組裝製造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包括陸資與國際品牌合資、陸資併購之國際品牌、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生產、中國大陸品牌等四類者，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前，應檢附經濟部同意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承諾書之證明文件(交通部113年8月1日交運字第1135011128號函)(參見附錄2.109)、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及進口零部件報關資料，另屬其他車輛種類者，應提供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及進口零部件報關資料。</u> <u>前述資料由審驗機構轉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確認技術授權模式符合性及其是否為限制輸入物品，並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始能受理辦理相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業務。</u>	權之證明文件」(交通部110年12月20日交路字第1100036484號函(參見附錄2.93)及112年9月12日交路字第1120022572號函(參見附錄2.99)) K. <u>國內車輛製造廠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在台組裝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包含陸資與國際品牌合資、陸資併購之國際品牌、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生產、中國大陸品牌等四類者，申請者應檢附經濟部同意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承諾書之證明文件(交通部113年8月1日交運字第1135011128號函)(參見附錄2.109)。</u> L.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前述公司之所營事業資料及製造廠之產業類別應與申請產品項目類別相關。 (2)上述(1)A~B之申請者，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2.1.6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 (6) <u>屬取得大陸技術母廠技術授權組裝製造，其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應依2.1.5(1)K.規定辦理，其餘車輛種類審驗機構應將申請者所提供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及進口零部件報關資料，轉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確認技術授權模式符合性及其是否為限制輸入物品，並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始能受理辦理相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業務。</u>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6 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 2.1.6.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1.6.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2.1.6.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依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號函(參見附錄2.55)...： (1)非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b.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d)生產車型與<u>微型電動二輪車</u>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2)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c.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d)生產車型與<u>微型電動二輪車</u>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依交通部10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00067053號函(參見附錄2.55)...： (1)非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b.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d)生產車型與<u>電動自行車</u>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2)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c.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 (d)生產車型與<u>電動自行車</u>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6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者，應依 6.1 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11) 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係指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 A. 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A) 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該國政府所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 (B) 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下列之一...： a. 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a) 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 (b) 以韓國汽車登記證本為例...。 b. 載有出廠日期之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 以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為例...。 (b) 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應為正本。 c. <u>載有出廠日期之原車輛製造廠官方網站證明文件。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提供之來源出處逐案複查核實，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u> B. ...	(11) 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係指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 A. 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 (A) 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該國政府所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 (B) 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下列之一...： a. 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a) 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 (b) 以韓國汽車登記證本為例，...。 b. 載有出廠日期之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 以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為例...。 (b) 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應為正本。 B. ...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6)10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0011393 號函核定) <u>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4 年 6 月</u>	(36)10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0011393 號函核定) ...

6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6-07/114-01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74))，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74)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4 年 6 月 6 日交運字第 1140009651 號函) ...(如附表)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7/114-01	<u>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u> 一、<u>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u> 二、<u>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u> 三、<u>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三輛。</u> 四、<u>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u>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	------

(75) <u>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5 年 4 月 7 日交運字第 1150005182 號函核定)</u> ...(如附表)	
--	--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u>114-05/MR37-02</u>	<u>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申請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u> 一、<u>適用對象：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u> 二、<u>實施時間：新形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u> 三、<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u> 四、<u>申請辦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確認後核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u> (一) <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請參見附錄1.79)。</u> (二) <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u> 1. <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u> 2. <u>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u> 3. <u>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u> (三) <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u> 1. <u>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資料。</u> 2. <u>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資料。</u> (四) <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警示標語說明：</u> 1. <u>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u> 2. <u>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u> (五) <u>申請者應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惟車主手冊得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u> 五、<u>已取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第</u>

	<u>四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由審驗機構出具新增或變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u> 六、<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該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u> 七、<u>申請者未檢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取得合格證明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 2 週內仍未提出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u> 八、<u>經核發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廢止該確認報告。</u>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2.12.1 機車類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1) <u>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因貨廂開啟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等項異動且不影響尺度者，得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備註欄加註「後方貨廂開啟門/門把/門栓之形狀、位置、大小、數量等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114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2.12.2 貨車類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62) <u>大型車加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940 盲點警示系統外部元件突出車輛寬度，其單側未超過 10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10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且底盤廠應於檢測報告或技術文件宣告所適用最大完成車寬，並於審查報告之備註欄宣告(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63) <u>N 類貨車加裝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合格證明登載及相關作法如下: (115</u>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5 年 1 月 15 日交運字第 1140027647 號函))。
(參見附錄 2.113)

A. N 類貨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載方式：

(A)「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未升展狀態時，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另前述屬車輛最高處者，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全高登載數據。

(B)「活動式車頂擾流板」升展至最大作動高度，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且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說明。

B. N 類貨車加裝「固定式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C. N 類貨車加裝「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應於車輛規格規定監測檢附「貨車(包含底盤車)、曳引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聲明書」(範例參照附錄 1.82)，供審驗機構進行尺度確認；另「活動式車頂擾流板」已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完成者，得免檢附前揭聲明書；車身打造廠有變更、調整或移除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擾流板者，應取得原底盤廠同意，始得辦理相關作業。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2.12.3 客車類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79)有關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依「座位深度量測方式示意圖(參見附錄 1.80)以作為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2 年 9	(79)有關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依「座位深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2 年 9 月 7 日交路字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10034817 號函核定))。 (參見附錄 2.102)	第 1110034817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2)
(84) 大型車加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940 盲點警示系統外部元件突出車輛寬度，其單側未超過 10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10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且底盤廠應於檢測報告或技術文件宣告所適用最大完成車寬，並於審查報告之備註欄宣告(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2.12.5 特種車輛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8)有關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依「座位深度量測方式示意圖(參見附錄 1.80)以作為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2 年 9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10034817 號函核定))。 (參見附錄 2.102)	(48)有關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依「座位深度量測方式示意圖」以作為車輛座位深度量測方式參考依據(111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2 年 9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10034817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2)
(49) 大型車加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940 盲點警示系統外部元件突出車輛寬度，其單側未超過 10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10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且底盤廠應於檢測報告或技術文件宣告所適用最大完成車寬，並於審查報告之備註欄宣告(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50) N 類貨車加裝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合格證明登載及相關作法如下: (11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5 年 1 月 15 日交運字第 1140027647 號函))。 (參見附錄 2.113) A. N 類貨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及車輛型式	

<u>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載方式：</u> <u>(A)「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未升展狀態時，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另前述屬車輛最高處者，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全高登載數據。</u> <u>(B)「活動式車頂擾流板」升展至最大作動高度，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且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說明。</u> <u>B. N 類貨車加裝「固定式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u> <u>C. N 類貨車加裝「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應於車輛規格規定監測檢附「貨車(包含底盤車)、曳引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聲明書」(範例參照附錄 1.82)，供審驗機構進行尺度確認；另「活動式車頂擾流板」已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完成者，得免檢附前揭聲明書；車身打造廠有變更、調整或移除底盤車型式登錄之擾流板者，應取得原底盤廠同意，始得辦理相關作業。</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1 審查作業概要/ 3.1.6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1.6 附註說明： (1)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之申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針對已取得舊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型/裝置審查作業申請方式如下： ... L. 111 年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	3.2.71.6 附註說明： (1)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之申請資料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資料者，另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針對已取得舊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型/裝置審查作業申請方式如下： ... L. 111 年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

作業方式(參見附錄 1.68)。 <u>N. 114 年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參見附錄 1.74)。</u> <u>O. 115 年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參見附錄 1.81)。</u> ... (21)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其報告予其他申請者使用時，其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如載有授權範圍限制者(例如授權期限、適用之合格證明、適用車型或相關限制條件)，審驗機構將於審查報告註明授權範圍相關資訊(含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等)，申請者取得前述審查報告後，應依授權範圍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11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94) (22) <u>申請者取得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如有因車輛/裝置軟體(含遠端)版本更新而影響原車輛認證合格證明書登載規格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申請者應主動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等規定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延伸/變更/備查申請。針對前述軟體版本之登錄及更新方式，申請者得依實際狀況以總軟體版本、個別基準項目軟體版本、硬體編號或硬體編號加上時間序等方式，於審查、審驗或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之階段，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113 年 7 月 11 日「車輛/裝置軟體版本更新管理宣導事項討論會議」會議結論)</u>	作業方式(參見附錄 1.68)。 ... (21)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其報告予其他申請者使用時，其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如載有授權範圍限制者(例如授權期限、適用之合格證明、適用車型或相關限制條件)，審驗機構將於審查報告註明授權範圍相關資訊(含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等)，申請者取得前述審查報告後，應依授權範圍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11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94)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2 車輛規格規定/ 3.2.2.7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2.7 附註說明： <u>M2、M3 類車型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u>	

<u>換發審驗且僅需對應本項緊急出口標識及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大小、車窗擊破裝置標識、嬰幼兒車區標識、導盲犬區及優先席標示圖規定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提供該一車型車輛之「二、車輛規格規定」M2、M3 類之緊急出口標識及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大小、車窗擊破裝置標識、嬰幼兒車區標識、導盲犬區及優先席標示圖之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75)，代替符合車輛規格規定部分項目之檢測，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出具符合「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報告。(11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4 年 12 月 16 日交運字第 1140035146 號函))。(參見附錄 2.112)</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2.3-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3-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 及 6.至 8.之規定，<u>且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u>。 A.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四」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u>及車外迎賓燈(若有時)</u>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其緊急煞車訊號得為選配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 A.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四」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	3.2.3-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 及 6.至 8.之規定。 A.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四」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B. <u>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四」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u>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其緊急煞車訊號得為選配並應

項規定。

-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且各型式 L3 類車輛，禁止使用類型 B 對稱光型頭燈。

A.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四」規定之既有型式 L1、L2、L3 及 L5 類車輛若配備符合本項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惟若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4)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 4.2.5.2 水平投射及或 6.16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AFS)及 4.1.10、4.2.7.7、4.3.9、4.4.8、4.6.9 提出車輛電力系統穩定時之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

- (5) 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 (6) 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七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N2 類車輛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點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但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A. 若申請型式依規定僅須執行 6.18 試驗，則申請者得選擇以檢測機構出具之本次申請型式合格檢測報告，或以檢測機構出具之相同申請者與車種代號其他型式合格檢測報告（包含已符合 6.18）併同其與本次申請型式之車身式樣差異說明及本

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

A.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四」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新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且禁止申請使用類型 B 之對稱光型頭燈之各型式 L3 類車輛。

- (4)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車外迎賓燈應符合 6.19 之規定。

- (5)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 4.2.5.2 水平投射及/或 6.16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AFS)及 4.1.10、4.2.7.7、4.3.9、4.4.8、4.6.9 提出車輛電力系統穩定時之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

-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 (7) 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七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N2 類車輛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點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但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A. 若申請型式依規定僅須執行 6.18 試驗，則申請者得選擇以檢測機構出具之本次申請型式合格檢測報告，或以檢測機構出具之相同申請者與車種代號其他型式合格檢測報告（包含已符合 6.18）併同其與本次申請型式之車身式樣差異說明及本次申請型式之符合性聲明文件（至少包含 6.18 各

次申請型式之符合性聲明文件（至少包含 6.18 各子項實車規格值／符合狀況與實車貼附反光標識照片），為本項符合性證明文件。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 (8)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48 06~07 系列、UN R53 01~02 系列、UN R70 01 系列、UN R74 01 系列、UN R104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子項實車規格值／符合狀況與實車貼附反光標識照片），為本項符合性證明文件 (8)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 (9)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惟 L 類車輛若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u> (10)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48 06~07 系列、UN R53 01~02 系列、UN R70 01 系列、UN R74 01 系列、UN R104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3-6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3-6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u> <u>3.2.3-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1)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 及 6.至 8.之規定。</u> <u>A. M 及 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及晝行燈。</u> (2)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式之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其緊急煞車訊號得為選配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u> <u>A.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五」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u>	

-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且各型式 L3 類車輛，禁止使用類型 B 對稱光型頭燈。
- A.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五」規定之既有型式 L1、L2、L3 及 L5 類車輛若配備符合本項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惟若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4)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 4.2.5.2 水平投射及或 6.16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AFS)及 4.1.10、4.2.7.7、4.3.9、4.4.8、4.6.9 提出車輛電力系統穩定時之電力供給狀態之規定。
- (5) O3 及 O4 類車輛其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識之尺寸及形狀裝置要求應符合本項 6.14.2、6.14.3.1 之規定，且所使用之反光標識應符合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
- (6) 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七點五公噸之各型式 N2 類車輛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點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但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A. 若申請型式依規定僅須執行 6.18 試驗，則申請者得選擇以檢測機構出具之本次申請型式合格檢測報告，或以檢測機構出具之相同申請者與車種代號其他型式合格檢測報告（包含已符合 6.18）併同其與本次申請型式之車身式樣差異說明及本次申請型式之符合性聲明文件（至

少包含 6.18 各子項實車規格值／符合狀況與實車貼附反光標識照片），為本項符合性證明文件。

- (7)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48 08 系列、UN R53 01~02 系列、UN R70 01 系列、UN R74 01 系列、UN R104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3-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之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48、R53、R70、R74、R104。

3.2.3-6.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車種代號相同。
- (2) 車身式樣相同。
- (3) 軸組型態相同。
- (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6) 底盤車廠牌相同。
- (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8)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B. 底盤車廠牌相同。
 - C.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2.3-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3-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
 - A. 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

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3-6.6 附註說明：

- (1) 若實車裝設二組尾燈組，一組裝設於尾門供一般行車狀態使用，另一組裝設於後保險桿以於尾門開啟時作動，在一般行車狀態下只有尾門之尾燈組作動，惟當尾門開啟時，另一組尾燈組將會作動，且二組尾燈組不會同時作動，得視為符合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2) O3 及 O4 類車輛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標誌規定如下(依 99 年 6 月 25 日「因應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之張貼範例說明會」會議紀錄(參見附錄 2.52))：
 - A. 側方反光識別材料得混合採用紅、白、黃等不同顏色，並得以連續或非連續之方式張貼。
 - B. 車身式樣為貨櫃架式之半拖車若車架設計致側方外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得張貼反光識別材料於內側大樑上。
 - C. 依交通部 99 年 6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900055521 號函(參見附錄 2.53)討論規定之「車輛裝置必要設備干涉長度之認定標準」(相關資訊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https://www.vsc.org.tw/>安審資訊/

安審相關資訊/審查資訊), 所列車型辦理安全審驗時, 應逐車型檢附完成車照片且加註必要設備適當說明文字, 以利監理機關確認核對。

未來若有車型因裝置必要設備致無足夠空間可張貼反光識別材料者, 建議申請者能於車輛打造前提出以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會議討論, 避免車輛打造後衍生爭議影響作業時程。

- (3) 使用底盤車打造車身之 N 類車輛及 O 類車輛, 底盤車廠與車身打造廠辦理多階段打造車輛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 A. 底盤車廠應針對底盤車所裝設之燈具於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登錄時, 檢附底盤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及「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 1.30)。
- B. 車身打造廠應針對其自行安裝或/及選配非底盤之燈具申請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作業。

- (4) 同一個組合燈具包含多個燈具功能(如倒車燈、煞車燈、尾燈等), 若燈具製造廠針對該些不同功能之燈具分別命名為不同型式系列, 並分別取得所對應之審查報告, 申請者得檢附以下其一佐證文件, 以作為認定為同一個組合燈具之依據:

- A. 由燈具製造廠提供聲明書說明佐證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 或
- B. 由申請者提供聲明書說明該燈具係為同一個組合燈具, 並檢附載有該燈具所對應 ECE 認證資訊之檢測報告或 ECE 證書佐證。

- (5) 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且符合下述「適用範圍」時, 申請者得自行

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提供該一車型車輛之『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6.18 節反光標識之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58)，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6.18 節反光標識之檢測報告(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反光標識零組件仍應取得合格之檢測(少量)或審查(多量)報告)。(106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60038534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8)

A. 申請者前已取得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N2 類、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N3 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且其車型已符合所需對應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B. 申請者辦理前述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時，針對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需符合對應 034 之 6.18 反光標識規定者。

申請者依此作業規定申請審查者，審驗機構於辦理審查合格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47-3 轉向系統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47-3 轉向系統</u> <u>3.2.47-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1)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另車輛若配備先進駕駛輔助轉向系統時，亦應符合本項相關規定。</u> A. <u>已符合本基準「四十七之二」規定者，若其未配備 RMF，則亦視同符</u>	

合本項規定。

- (2)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轉向系統」規定中 5.1.11、9.或 11.之規定。
-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具密閉式車身之 L2 或 L5 類車輛，其轉向系統，應符合本項 6.4.之規定。
- (4) 本法規不適用於下述之轉向系統：
- A. 配備純氣壓式帶動之轉向系統。
 - B. 符合 2.1.3 所述之自主轉向系統。
 - C. 符合 2.1.4.1.3、2.1.4.1.5 或 2.1.4.1.6 所述之 ACSF 類型 B2、D 或 E 自動控制轉向功能之轉向系統，除非本基準另有規定要求。
- (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79 04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47-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七之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79。

3.2.47-3.3 轉向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 廠牌相同。
 - B. 轉向系統類型、轉向控制裝置、轉向傳輸裝置、轉向輪類型及動力來源相同。
- (2)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 底盤車廠牌相同。
 - B. 轉向系統類型、轉向控制裝置、轉向傳輸裝置、轉向輪類型及動力來源相同。

3.2.47-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u>3.2.47-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向審驗機構申請</u> (1) <u>執行審查時程：</u> A. <u>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u> B. <u>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u> (2) <u>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u> A. <u>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u> B. <u>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54-3 火災防止規定 / 3.2.54-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54-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 M2、M3 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 M2、M3 車輛，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二」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3.2.54-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 M2、M3 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 M2、M3 車輛，已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二」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A. 若引擎位於駕駛區域後方，則應配備火災消防系統，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1.4.2、4.1.5~4.1.7、5.7 及 5.8 規定。 B.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 類電動車輛（含混合動力車輛）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電動車輛（含混合動力車輛），另應符合 5.3.5 規定。</u> (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A. 若引擎位於駕駛區域後方，則應配備火災消防系統，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4.1.4.2、4.1.5~4.1.7、5.7 及 5.8 規定。 (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3.2.61.3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61.3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 車種代號相同。 (2) <u>廠牌相同。</u> (3) 底盤車廠牌相同。 (4) <u>機械式聯結裝置與車輛固定之結構、尺寸、形狀和材料相同。</u> (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A. 底盤車廠牌相同。 B. <u>機械式聯結裝置與車輛固定之結構、尺寸、形狀和材料相同。</u>	3.2.61.3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 車種代號相同。 (2) 廠牌<u>及車輛型式系列</u>相同。 (3) 底盤車廠牌相同。 (4) <u>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u> (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A. 底盤車廠牌相同。 B. <u>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u>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3.2.63-1.6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63-1.6 附註說明：</u> <u>M2、M3 類車型(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為嵌入式)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u>	

<u>且僅需對應本項 631 導盲犬區、優先席設置、輪椅空間規格、輪椅區之座(立)位及幼兒車區規定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且提供該車型之「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76)，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檢測報告。(114 年度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14 年 1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14003514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12)</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67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3.2.67.6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67.6 附註說明：</u> <u>M1 類車型及輪椅束縛系統地板固定點為嵌入式之 M2、M3 類車型，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且僅需對應本項 670 車內輪椅空間/規格、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僅適用 M2、M3 類車型)與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規定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且提供該車型之「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77)，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檢測報告。(114 年度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14 年 1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14003514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12)</u>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71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3.2.71.6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71.6 附註說明： ... (4) 大貨車車身打造廠依上述(2)規定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因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	3.2.71.6 附註說明： ... (4) 大貨車車身打造廠依上述(2)規定已取得之審查報告，因底盤車製造廠/代理

變更其底盤登錄影響原宣告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者，大貨車車身打造廠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申請，並上傳變更差異說明表(載明所涉及之審查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履歷報告。大貨車車身打造廠取得變更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變更前之審查報告合併使用。(11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95) (5) M2、M3 類車型辦理合格證明延伸、變更或換發審驗且僅需對應本項 710 第 4.1.5 及第 4.2.6 規定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且提供該車型之「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我檢測紀錄」(參見附錄 1.78)，由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代替符合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檢測報告。(114 年度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114 年 1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140035146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12)	商變更其底盤登錄影響原宣告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者，大貨車車身打造廠得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申請，並上傳變更差異說明表(載明所涉及之審查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變更履歷報告。大貨車車身打造廠取得變更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變更前之審查報告合併使用。(11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2.95)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76 車速限制機能/
3.2.7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7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	3.2.7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不適用做為消防(經內政部核定者)、軍用或維持公共秩序之緊急服務使用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4) <u>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車速限制機能」規定。</u> (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89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不適用做為消防(經內政部核定者)、軍用或維持公共秩序之緊急服務使用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4)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89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86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3.2.8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3.2.86.2 檢測項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8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其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34 03 系列、<u>UN R153 00 系列</u>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8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3.2.86.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八公噸 M1 及 N1 類車輛，其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34 03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86.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六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34。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1-1 燈光訊號裝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1-1 燈光訊號裝置 3.2.9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 及 L 類車輛之新型式燈光訊號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2) 機關或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燈光訊號裝置」規定；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燈光訊號裝置」規定。 (3)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百分之二十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4)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後霧燈」及「晝行燈」規定。 (5)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後霧燈」及「晝行燈」規定。 (6)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 Regulations)，UN R148 01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91-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一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48。 3.2.91-1.3 燈光訊號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 廠牌相同。	

A. 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 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光訊號裝置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光訊號裝置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應提供：

(A) 由燈光訊號裝置申請者提出該燈光訊號裝置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光訊號裝置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 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文件。

(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佈角度及藉由反射、折射、吸收及／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應相同。

(3) 使用的一個或多個光源類型及／或光源模組特定識別碼相同。

(4) 燈具類型相同（依實際安裝狀況）。

(5) 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依實際安裝狀況）。

(6) 光源之序列式致動相同（依實際安裝狀況）。惟能夠於不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情況下，以不同模式致動方向燈（序列式或非序列式），則視為相同型式之方向燈。

(7) 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除規定 4.8.1.6 以外，使用 LED 替代光源者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3.2.91-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燈光訊號裝置之功能參照方向燈 3.2.31.4、倒車燈 3.2.33.4、車寬燈（前位置燈）3.2.34.4、尾燈（後位置燈）3.2.35.4、停車燈 3.2.36.4、煞車燈 3.2.37.4、第三煞車燈 3.2.38.4、輪廓邊界標識燈 3.2.39.4、側方標識

<u>燈 3.2.40-1.4、後霧燈 3.2.53.4、低速輔助照明燈 3.2.69.4 及晝行燈 3.2.73.4 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u> <u>3.2.91-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u> (1) <u>執行審查時程：(依功能別，每增加 1 個功能再多 1 工作天)</u> A. <u>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u> B. <u>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u> (2) <u>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u> A. <u>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u> B. <u>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2-1 道路照明裝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92-1 道路照明裝置</u> <u>3.2.92-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1)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下列裝置，其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u>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A. 使用於 L、M 及 N 類車輛之遠光頭燈及／或非對稱光型近光頭燈。
 - B.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
 - C. 使用於 L3 類車輛之適路性遠光光束(ADB)。
 - D. 使用於 L 類車輛之遠光頭燈及／或對稱光型近光頭燈。
 - E. 使用於 L3、L5、M 及 N 類車輛之前霧燈。
-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道路照明裝置」規定。
- (3)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道路照明裝置」規定。
- (4)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 Regulations)，UN R149 01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92-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二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49。

3.2.92-1.3 道路照明裝置（燈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 A. 道路照明裝置（燈具）之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 B. 道路照明裝置（燈具）之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 若主張道路照明裝置與已認證之其他道路照明裝置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應提供：
- (A) 由道路照明裝置申請者提出該道路照明裝置與已認證之其他道路照明裝置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 (B) 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

件，或等效文件。

- (2) 光學系統特性相同。
- (3) 藉由反射、折射、吸收及／或變形而致影響光學效果之元件相同。
- (4) 對於頭燈：光束種類（近光光束、遠光光束或兩者）相同。
- (5) 對於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功能（近光光束、遠光光束及適路性遠光光束）相同；模式及／或段位之改變不構成型式之改變。
- (6) 光源種類及／或光源模組特定識別碼相同；使用 LED 替代光源不構成型式之改變，惟應符合 4.6.1 之規定。
- (7) 兩相對稱而安裝於車輛左右兩側之裝置應視為相同型式。

3.2.92-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道路照明裝置之功能參照前霧燈 3.2.32-2.4、氣體放電式頭燈 3.2.30-2.4、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3.2.52-2.4 及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AFS)3.2.59-1.4 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3.2.92-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依功能別，每增加 1 個功能再多 1 工作天)
 - A. 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
 -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 A.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B. 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

<u>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u> <u>3.2.92-1.6 附註說明：</u> <u>若透鏡塗層材質改善(如改善其環境適應能力…等)，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且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 3.1.3.4 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延伸原因說明與檢測報告編號)及檢測報告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3-1 反光裝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93-1 反光裝置</u> <u>3.2.93-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1)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下列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u> A. <u>使用於 M、N、O 及 L 類車輛之 IA、IB、IIIA、IIIB 及 IVA 類反光標誌(反光片)。</u> B. <u>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 C、D、E、F 類及 D/E 類反光識別材料。</u> C. <u>使用於總重量逾七點五公噸之 N2 類車輛與 N3 類車輛(曳引車除外)、全長逾八公尺之 O1、O2 與 O3 類車輛及 O4 類車輛之一、二、三、四及五類反光標識牌。</u> (2) <u>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反光裝置」規定。</u> (3) <u>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u>	

免符合本項「反光裝置」規定。

- (4)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50 01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93-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三之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50。

3.2.93-1.3 反光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廠牌相同。

A. 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B. 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反光裝置與已認證之其他反光裝置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應提供：

(A) 由反光裝置申請者提出該反光裝置與已認證之其他反光裝置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 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文件。

- (2) 反光材料之特性相同。

- (3) 螢光材料之特性相同。

- (4) 影響反光材料及／或標識牌屬性之部位相同。

- (5) 設計之獨特幾何及機械特徵相同（僅適用於規定 7.之標識牌／裝置）。

- (6) 適用於規定 7.之反光材料及／或標識牌形狀與尺寸之不同，不應視為不同型式。

3.2.93-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依反光裝置之功能參照反光識別材料 3.2.20-2.4、反光標誌(反光片)3.2.41-1.4 及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3.2.79.4 之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3.2.93-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

<u>申請</u> (1) <u>執行審查時程：(依功能別，每增加 1 個功能再多 1 工作天)</u> A. <u>新案審查：4 個工作天。</u> B. <u>延伸/變更/補發審查：3 個工作天。</u> (2) <u>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u> A. <u>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u> B. <u>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4 盲點警示系統/
3.2.94.3 盲點警示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4.3 盲點警示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 <u>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u> A. <u>車輛廠牌相同。</u> B. <u>對於盲點警示系統性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u> C. <u>盲點警示系統之型式及設計相同。</u> (2) <u>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u>	3.2.94.3 盲點警示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 <u>車輛廠牌相同。</u> (2) <u>對於盲點警示系統性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u> (3) <u>盲點警示系統之型式及設計相同。</u> (4) <u>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u>

<u>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u> A. <u>底盤車廠牌相同。</u> B. <u>對於盲點警示系統性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u> C. <u>盲點警示系統之型式及設計相同。</u>	A. <u>底盤車廠牌相同。</u> B. <u>對於盲點警示系統性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u> C. <u>盲點警示系統之型式及設計相同。</u>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6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3.2.9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 A. 新案審查：<u>8</u>個工作天。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u>7</u>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 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96.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 A. 新案審查：<u>6</u>個工作天。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u>5</u>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 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7 軟體更新及軟體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 A. 新案審查：<u>8</u>個工作天。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u>7</u>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 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97.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 執行審查時程： A. 新案審查：<u>6</u>個工作天。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u>5</u>個工作天。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 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 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99 扭鎖裝置/ 3.2.9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3.2.99.2 檢測項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u>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 ISO 3874 規範進行測試，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A.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O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新 型式扭鎖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其強度基準要求應符合</u>	3.2.9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O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u> (2) <u>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 ISO 3874:2017 規範進行測試。</u> 3.2.9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

<u>本項 4.4 及 4.5 之規定。</u> B.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O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其強度基準要求應符合本項 4.6 及 4.7 之規定。</u> C. <u>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O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其強度基準要求應符合本項 4.4 及 4.5 之規定。</u> 3.2.9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ISO 3874 規範。	基準第九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ISO 3874:2017 規範。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要求/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100 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100 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u> <u>3.2.10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1) <u>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類車輛應配備至少符合本基準中「車輛對車輛試驗情境」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u> (2)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基準中「車輛對車輛、車輛對行人，以及車輛對自行車試驗情境」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u> (3) <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u> (4) <u>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u> (5) <u>M1 及 N1 類車輛若未具備擋風玻璃、具備可折疊式擋風玻璃，或擋風玻璃介於</u>	

透明表面上緣及下緣間之最大垂直距離不超過三百公釐（於排除小於百分之七十的透明漸層遮蔽區、點印刷區域、文字／圖像以及法規要求視線之透明槽後進行評估）且駕駛座之 R 點距地面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者，得免符合本項「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

- (6)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52 00～02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3.2.10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一百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52。

3.2.100.3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若以完成車執行本項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 廠牌相同。
 - B. 對於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運作功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
 - C.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型式系列及設計相同。
- (2)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A. 底盤車廠牌相同。
 - B. 對於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運作功能有重大影響之車輛特性相同。
 - C.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型式系列及設計相同。

3.2.10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10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 (1) 執行審查時程：
- A. 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
 - B. 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
- (2) 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

<u>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u> A. <u>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u> B. <u>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u>	
--	--

章節名稱：第四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1 成效報告核驗/ 4.3.1.2 成效報告核驗辦理方式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3.1.2 成效報告核驗辦理方式 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1)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紀錄彙整成冊後提送審驗機構。 (2)<u>已符合 4.2.4(2)規定之申請者</u>，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IATF 16949 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代替。	4.3.1.2 成效報告核驗辦理方式 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1)依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所留存之執行紀錄彙整成冊後提送審驗機構。 (2)<u>已具 4.2.4(2)之規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IATF 16949 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之申請者</u>，其「成效報告核驗」得以檢附有效期限內之「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IATF 16949 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代替。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3.4 附註說明 ... (5)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查核、申請者檢附之文件及紀錄內容有疑慮事項或遭民眾舉發，經審驗機構與所涉申請者確認確有不符之情形者，審驗機構依4.3.2.5辦理。 (6)<u>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查核員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遴派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申請者若對查核員名單有意見，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審驗機構之核驗安排。</u>	4.3.4 附註說明 ... (5)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查核、申請者檢附之文件及紀錄內容有疑慮事項或遭民眾舉發，經審驗機構與所涉申請者確認確有不符之情形者，審驗機構依4.3.2.5辦理。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2.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1)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排程與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規劃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u>並</u>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評審員名單，申請者若對評審員名單有意見，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審驗機構之評鑑安排。 ...	5.2.4.1 首次申請： 請參照圖5.1「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主要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1)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審驗機構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2)排程與報價 審驗機構受理掛案後，與申請者協調實地評鑑審查之日期(實地評鑑原則上須於申請者提出申請後至少四週(國外實地評鑑至少六週)始得辦理，但得依實際狀況適當調整)並規劃評審員，評審員原則上為兩位，並得依實地評鑑之時程或申請之測試項目數量，雙方協調是否增加評審員人數。<u>評審員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遴派相關測試領域之專家擔任</u>，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評審員名單，申請者若對評審員名單有意見，得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方式陳述理由，逾期未提，則視為同意審驗機構之評

	鑑安排。 ...
--	-------------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2 檢測機構認可/ 5.2.4 申請流程及說明/ 5.2.4.2 新增申請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2.4.2 新增申請 ...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A.申請前述(1)之新增檢測項目與已認可之檢測項目對應相同 UN 法規項目。 B.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C.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D.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u>E.其他經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同意者。</u> 前述新增若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於審查合格後，提送「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予交通部核可。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5.2.4.2 新增申請 ...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A.申請前述(1)之新增檢測項目與已認可之檢測項目對應相同 UN 法規項目。 B.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C.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D.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認可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前述新增若涉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附頁登載事項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於審查合格後，提送「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予交通部核可。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3 監測實驗室評鑑/ 5.3.4 申請流程及說明/ 5.3.4.2 新增申請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3.4.2 新增申請 ...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	5.3.4.2 新增申請 ... 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

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A.申請前述(1)之新增檢測項目與已認可之檢測項目對應相同 UN 法規項目。 B.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C.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D.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u>E.其他經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同意者。</u>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A.申請前述(1)之新增檢測項目與已認可之檢測項目對應相同 UN 法規項目。 B.申請前述(1)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版次延伸。 C.申請前述(2)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適用範圍。 D.申請前述(3)之新增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 辦理新增申請所須之書面資料，如與首次申請時提送之書面資料相同者，得免重複提送。
--	---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5 監督評鑑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5 監督評鑑 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90036339 號函(參見附錄 2.48)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u>及交通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交運字第 1140016940 號函(參見附錄 2.111)</u>訂定。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5.5 監督評鑑 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90036339 號函(參見附錄 2.48)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5 監督評鑑/ 5.5.2 監督評鑑週期/ 5.5.2.3 調整評鑑週期：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5.5.2.3 調整評鑑週期：</u> <u>(1)監督評鑑改善事項介於 0~9 項者，表示其品質管理系統尚能維持妥適有效之運作，屬低度風險，評鑑週期為每 3 年一次。</u>	

<u>(2)監督評鑑改善事項介於 10~14 項者，表示其品質管理系統需強化監控與適當控制，屬中度風險，評鑑週期調整為每 2 年一次。</u> <u>(3)監督評鑑改善事項達 15 項以上或有缺失者，表示其品質管理系統不甚落實，需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屬高度風險，評鑑週期調整為每 1 年一次或更短。</u> <u>(4)對於先前已調整監督評鑑週期之檢測機構，若連續二週期(次)監督評鑑改善事項介於 0~9 項，將循序調整評鑑週期。</u>	
---	--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6 其他規定/ 5.6.2 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6.2 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辦理實地評鑑(含監督評鑑)，如發現事項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u>監督評鑑改善事項達 15 項以上或連續三週期(次)改善事項達 10 項以上</u>，判定為「缺失」；如查有其他發現事項未能符合相關要求但未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判定為「改善事項」。「改善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判定為「缺失」。前述「缺失」及「改善事項」皆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 審驗機構處理原則如下： (1)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提出首次申請、新增申請或變更申請經查有缺失或改善事項，屆期未提出改善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即判定未通過評鑑。申請者如重新提出申請，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2)監督評鑑查有缺失者，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3)監督評鑑缺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	5.6.2 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辦理實地評鑑(含監督評鑑)，如發現事項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判定為「缺失」；如查有其他發現事項未能符合相關要求但未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判定為「改善事項」。「改善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判定為「缺失」。前述「缺失」及「改善事項」皆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 審驗機構處理原則如下： (1)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提出首次申請、新增申請或變更申請經查有缺失或改善事項，屆期未提出改善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即判定未通過評鑑。申請者如重新提出申請，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2)監督評鑑查有缺失者，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3)監督評鑑缺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

辦理，報請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一部之認可。
--------------------------	--------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5.6 其他規定/5.6.3 查核及監督管理/5.6.3.2 不認可檢測報告及複查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6.3.2 不認可檢測報告及複查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1)檢測機構其報告簽署人變更，或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檢測人員變更及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 (2)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3)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 (4)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5)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u>(6)監督評鑑改善事項達 15 項以上或連續三週期(次)改善事項達 10 項以上者。</u>	5.6.3.2 不認可檢測報告及複查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1)檢測機構其報告簽署人變更，或監測之實驗室其負責主管、檢測人員變更及檢測設備有新增或變更，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 (2)經監督評鑑有缺失之情形。 (3)檢測機構經監督評鑑有缺失，未依規定申請複查者。 (4)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5)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交通部或審驗機構辦理監督評鑑、申訴或爭議案件之處理，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通知仍未配合者。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5.6 其他規定/5.6.3 查核及監督管理/5.6.3.3 廢止或撤銷認可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6.3.3 廢止或撤銷認可 (1)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2)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A.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參見5.2.4.5及5.3.4.5相關規定辦理)。 B.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	5.6.3.3 廢止或撤銷認可 (1)檢測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交通部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交通部逕行公告註銷之。 (2)檢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A.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參見5.2.4.5及5.3.4.5相關規定辦理)。 B.檢測紀錄、安全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文

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C.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D.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E.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u>F.監督評鑑連續二週期(次)改善事項15項以上或有缺失發現者。</u> (3)檢測機構經依(1)、(2)項規定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C.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測業務者。 D.監督評鑑缺點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 E.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交通部認定情節重大者。 (3)檢測機構經依(1)、(2)項規定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但主動申請認可廢止者或情形特殊經交通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6 其他規定/ 5.6.5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6.5 附註說明 ... (4)檢測機構新增與變更申請如僅需辦理書面審查時，檢測機構應支付書面審查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如需實地評鑑時，應另支付實地評鑑費及差旅費。申請者如未完成前述各項費用繳費程序時，審驗機構得暫緩寄發認可證書或審查報告。 <u>(5)審驗機構辦理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實地評鑑(含監督評鑑)，評審員必要時得由審驗機構遴派相關測試領域之專家擔任。</u>	5.6.5 附註說明 ... (4)檢測機構新增與變更申請如僅需辦理書面審查時，檢測機構應支付書面審查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如需實地評鑑時，應另支付實地評鑑費及差旅費。申請者如未完成前述各項費用繳費程序時，審驗機構得暫緩寄發認可證書或審查報告。

章節名稱：第六章 補充說明/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6.2.3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21)115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各型式 M2、M3、N2 及 N3 類底盤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第 10 節車輛識別碼(VIN)打刻原則及字元規範，另申請者得用來函方式說明車身號碼編碼方式及符合狀況，經審驗機構確認後回函，申請者依審驗</u>	

<u>機構回函申請本項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以供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對應本項檢測基準規定(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u>(22)大型車加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940 盲點警示系統外部元件(不含固定於底盤結構之支架)突出車輛寬度，其單側未超過 10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10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且底盤廠應於檢測報告或技術文件宣告所適用最大完成車車寬，並於審查報告之備註欄宣告(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u>(23) N 類底盤車加裝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及相關作法如下: (11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5 年 1 月 15 日交運字第 1140027647 號函))。(參見附錄 2.113)</u> <u>A. N 類底盤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登載方式：</u> <u>(A)「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未升展狀態時，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另前述屬車輛最高處者，為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全高登載數據。</u> <u>(B)「活動式車頂擾流板」升展至最大作動高度，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且應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中加註說明。</u> <u>B. N 類底盤車加裝「固定式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含車頭自地面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u> <u>C. N 類底盤車加裝「活動式車頂擾流板」，辦理底盤車查核，應檢附「貨車(包含底盤車)、曳引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聲明書」(範例</u>	



參照附錄 1.82)，由審驗機構依宣告內容進行確認；另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車型，有變更或加裝「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應依規定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變更。